

“聚集”各项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环境治理政府间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表示支持有计划地聚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2001年11月，应该工作组的要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多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准备了一份主题文件，概述了目前的合作情况以及今后加强合作的潜力（须由各自管理机构批准）。该文件包含能力建设、科学和技术、法律事务、体制事项、监测和报告、信息和提高认识以及计划支持服务等方面。

2002年2月环境规划署管理理事会通过了该小组的最后报告，该报告支持进一步审议聚集措施并开展示范项目。这种聚集可促进对这三个公约包含的物资采用生命周期的综合方法进行管理。



一些相关的区域协定

-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年）及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奥胡斯议定书（1998年）
www.unece.org/env/lrtap/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巴塞罗那公约（1976年）及其伊兹密尔议定书（1996年）
www.rempec.org/barcelona.html
- 禁止危险和放射性废物输入论坛岛国和在南太平洋地区控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管理的瓦伊加尼公约（1995年）
www.forumsec.org.fj/docs/wc.htm & www.basel.int/Misclinks/waigani.html
- 关于禁止非洲进口和在非洲内部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的巴马科公约（1991年）
www.londonconvention.org/Bamako.htm
- 在广大加勒比地区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1983年）
www.cepii.unep.org/law/cartnut.html
- 关于危险废物越界转移的中美洲区域协定（1992年）
www.basel.int/Misclinks/Centroamerica.html

如欲进一步了解情况，请与以下单位联系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 18
传真. (41 22) 797 34 54
电子信箱 sbc@unep.ch
www.basel.int

鹿特丹公约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96
传真. (41 22) 797 34 60
电子信箱 pic@unep.ch
www.pic.int

Food &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Viale delle Terme de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05 3441
传真 (39 06) 5705 6347
电子信箱 pic@fao.org
www.pic.int

斯多哥尔摩公约
斯多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1 91
传真. (41 22) 797 34 60
电子信箱 ssc@chemicals.unep.ch
www.pops.int



三个公约一起提供在危险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环境上合理的管理遵循的国际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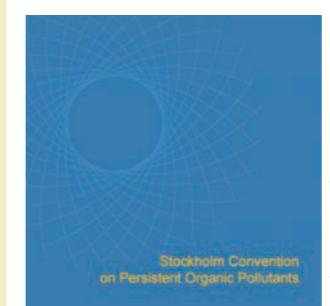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通过，是为了回应人们对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倾销有毒废物的关切而制定的。在其第一个10年期间，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于1998年通过。过去30年期间化学品生产和贸易激增突出了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带来的潜在危险。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巴塞尔公约和斯得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多哥尔摩公约于2001年通过，是为了回应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全球行动的迫切需要而制定的。这些化学品有巨毒，持久，生物蓄积并在环境中远距离转移。

该公约的主要重点是认真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即这些废物通过国际边界转移，以及制定废物在环境上合理管理的标准。最近，公约的工作重点是全面履行条约的承诺，促进危险废物在环境上合理的管理以及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生成。

该公约于1992年5月5日生效。
公约的网址为www.basel.int。

缺乏充足基础设施监督这些物资进口和使用的国家特别容易受害。在二十世纪80年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制定了自愿性的行为守则和信息交流系统，最终于1989年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该公约以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取代这一安排。公约于2004年2月24日生效。

该公约的网址为www.pic.int。

该公约力求消除或限制一切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即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它还力求不断减少并在可行时最终消除二恶英和呋喃等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库存必需以安全、有效和环境上合理的方式进行管理和处置。该公约强行某些贸易限制。该公约于2004年5月17日生效。

该公约的网址为www.pops.int。

生命周期管理的框架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多哥尔摩公约包含危险化学品“从摇篮到坟墓”管理的主要内容，最典型的实例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有三个条约均包括此项内容。

现有化学品。鹿特丹公约（第5条）责成缔约方将对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最终采取的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供其它缔约方了解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公约的清单。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可以建议将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列入清单（第6条）。斯多哥尔摩公约（第4.4条）要求各缔约方制定管制和评估方案，在评估使用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时考虑到该公约附件D中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辨标准。各缔约方必需消除公约中已经列出的某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第3条）。

新化学品。斯多哥尔摩公约（第4.3条）要求各缔约方制定管制的法规和评估方案，旨在防止表现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点的新农药或新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进口/出口控制。巴塞尔公约原先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4.1条）在缔约方后来决定禁止经合发组织国家向非经合发组织国家出口危险废物以后得到了加强（决定II/12和III/1）。巴塞尔公约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规定了一些严格的条件（第4条和第6条）。一般不允许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第4.5条）。鹿特丹公约（第10至12条）确定了关于今后进口某些危险化学品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斯多哥尔摩公约（第3.2条）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出口仅限于目的为在环境上合理处置等情况。它还要求，如不考虑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则不得跨越国际边境运输持久性有害污染物（第6.1条）。



照片/ Anne Duhamel



照片/ Steve C. Delaney



照片/ Steve C. Delaney



废物管理。巴塞尔公约（第4条）要求各缔约方尽量减少废物的生成，并尽可能确保在其自己的领土内拥有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在环境上合理管理的目标是公约的基础。2002年12月缔约方大会在第六次会议上根据和利用1999年关于环境上合理管理的巴塞尔部长宣言，通过了在2010年以前实施巴塞尔宣言的战略计划。斯多哥尔摩公约（第6条）责成各缔约方制定辨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战略，并以在环境上合理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通常必需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化。根据通过斯多哥尔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正在制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环境排放。斯多哥尔摩公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或使用（第3条）、无意生产（第5条）和库存及废物（第6条）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缔约方大会将进一步拟定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管理规范的概念。

危险通报。巴塞尔公约（第4.2 f条）、鹿特丹公约（第5.1条）和斯多哥尔摩公约（第10条）规定有义务通报危险信息。

替代物。斯多哥尔摩公约要求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物进行信息交流和研究（第9条和第11条）。该公约责成利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利用替代产品（附件B）。

各项公约包含的物质

巴塞尔公约包含爆炸、可燃、致毒、污染、腐蚀、有毒或生态有毒危险废物。公约附件I至附件III中规定了废物的类别和危险特性。在附件VIII和IX中列出了危险或非危险的具体废物清单。

鹿特丹公约，列出了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以下30种危险农药：2、4、5-涕、艾式剂、乐杀螨、敌菌丹、氯丹、杀虫脒、乙酯杀螨醇、滴滴涕、1, 2-二溴乙烷（EDB）、狄氏剂、地乐酚、二硝基磷甲酚和二硝基磷甲酚盐、二氯化乙烯、环氧乙烷、氟乙酰胺、六六六、七氯、六氯苯、林丹、汞化合物、久效磷、对硫磷、五氯苯酚和毒杀芬、以及甲胺磷的某些制剂、早基对硫磷、久效磷、对硫磷、磷胺和苯菌灵、虫螨威及福美双混合物。其中还包括11种工业化学品：石棉（阳起石、直

闪石、铁石棉、青石棉、透闪石）、多溴联苯（PBBs）、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三（2, 3-二溴丙磷酸脂）磷酸盐、四乙基铅（TEL）和四甲基铅（TML）。

斯多哥尔摩公约要求消除的化学品为农药艾式剂、氯丹、狄氏剂、七氯、六氯苯（HCBs）、灭蚊灵和毒杀芬以及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PCBs）在具备安全、可获得及有效替代物以前允许为控制病害媒介物继续使用农药滴滴涕。各国必需作出坚定努力，在2025年以前对用于装载多氯联苯的设备进行认定、加注标签并予以消除，最迟在2028年以前进行处置。该公约还力求不断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工业副产品二恶英和虫螨威等。

公约今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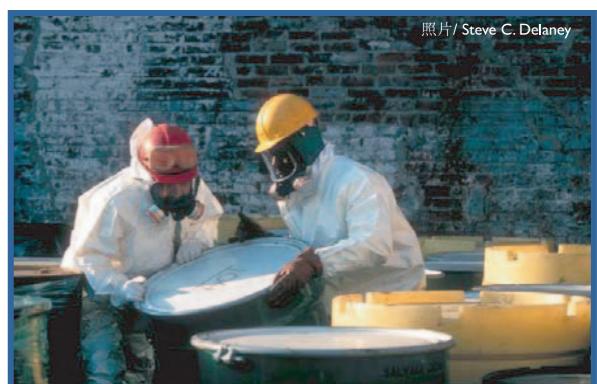
这三个公约均规定以国际条约通常的方式进行修改。就巴塞尔公约而言，1995年以决定III/1通过了所谓的“禁止修正案”，并将在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中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核准、批准、正式确认或接受以后生效。该修正案将禁止拟议的新附件中列出的国家（“缔约方以及为经合发组织，欧共体成员的其它国家、列支敦士敦”）为任何目的向未列入该附件的国家出口危险废物。1998年，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被列为危险或非危险的具体废物清单，从而澄清了公约的范围。1999年，通过了一份关于义务和补偿的议定

书，该议定书将在收到20份批准书以后生效。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还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由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成的该委员会负责评估其它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或非常危险的农药制剂是否应遵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该委员会还就是否列入其它化学品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同样，斯多哥尔摩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今后可设立一个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将对提出列入公约的化学品进行评估，并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技术援助与区域中心

三个公约均谈及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巴塞尔公约（第14条）和斯多哥尔摩公约（第12条）规定由区域中心进行培训和技术转让。巴塞尔公约有13个区域中心。可能存在共同利用巴塞尔中心现有网络的潜力，但需征求缔约方大会的意见。巴塞尔公约有一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而斯多哥尔摩公约（第13和14条）则建立一个“财务机制”，由全球环境基金临时运作。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等“有利活动”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初期重点。鹿特丹公约（第16条）规定缔约方之间为发展基础设施和管理化学品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



照片/ Steve C. Delaney